



# 污水处理站(污泥)危险废物 清掏、转运、处置协议

甲方：哈密市中心医院

乙方：新疆博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地：哈密市伊州区



甲方：哈密市中心医院

乙方：新疆博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防治疾病传播，保障公民身体健康，保护环境，甲方现委托乙方将甲方医疗污水处理站及化粪池的危险废物（污泥）进行清掏、转运、处置。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规为依据，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甲方责任

- 1、甲方将其医疗机构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污泥）交由乙方处置，合同期内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危险废物（污泥）交由第三方或者自行擅自处理。
- 2、甲方在“新疆固体废弃物管理平台”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保证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污泥）与填写的内容保持一致。
- 3、甲方应向乙方如实提供实际排污量。
- 4、甲方配合乙方危险废物（污泥）的清掏、收集、转运、处置。

### 第二条 乙方责任

- 1、乙方对危险物（污泥）的处置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
- 2、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处置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固体废物。
- 3、乙方的危险废物（污泥）处置从业人员，在处置过程中应做好防治泄露、病毒传播、消毒、环境污染等有效措施。
- 4、乙方作为危险废物（污泥）运输、处置的服务单位，将甲方的危险废物（污泥）拉运至乙方处置地时，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规范》及相关法律规定进行交接工作。

5、乙方需在拉运污泥前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内容要求由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污泥开展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死亡率监测，并按照招投标要求在 15 日内提供 MC 认证的检测报告。

### 第三条 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1、乙方对甲方污水站产生的危险废物(污泥)，提供污泥清掏、运输、处置服务。

2、危险废物(污泥)清掏、运输、处置费由甲方支付。根据项目《成交通知书》，项目成交暂定价格为：624000 元（陆拾贰万肆仟元整），实际结算金额按照每公斤污泥清掏、转运、处置费8 元标准据实结算。

3、危险废物(污泥)清运完毕之日起一个月内须向乙方支付清掏、转运、处置费用(支付方式按实际量结算)。

4、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正规处置服务发票。

### 第四条 服务方式及服务时间

协议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一年一次的医疗污水处理站及化粪池的污泥清掏处置服务，处置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 日起 2024 年 6 月 8 日止。

### 第五条 相关责任

1、本协议“不可抗力”，指不能预知、无法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疫情、主管部门的阻止或商事惯例认可的其他事件。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当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原因进行说明。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

议予以修改或终止。如果一方发出书面协商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逾期、拖延或拒绝支付医疗污泥清掏、转运、处置费用，甲方承担相应全部责任以及费用。如甲方逾期、拖延超过本协议所规定应支付的医疗废物处置费日期三十日以上，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按照每超出1天时间，收取0.01%合同暂定价作为违约金，并可向处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乙方对甲方的医疗污泥处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乙方应在3日内整改，如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暂定价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据实赔偿，且乙方不向甲方申请任何费用。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按合同暂定价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七条 其他

1、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书面协议或者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任何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签章页

甲方（盖章）：哈密市中心



法定代表人：



分管副院长：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新疆博伟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17397269111

签订时间：2024年6月7日

签订时间：2024年6月7日